“集群式”与“同构性”：先秦时期的宗庙格局及其礼制思想 *

Cluster-type and Isomorphism: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itual Protocol of Ancestral Temples in the pre-Qin Era

李　浈　史文剑 ❶

LI Zhen, SHI Wenjian

摘　要：借助对古典文献与考古材料的深入挖掘，尝试厘清先秦时期的宗庙格局与制度：夏代宫室（宗庙）建筑呈现廊院围合单体的院落式；商代宗庙呈数个院落的群组式；周代则是按庙制等级昭穆秩序数庙并置的集群式。在此基础上，分析总结先秦时期宗庙形制的集群式与同构性特征，包括庙、庙寝与宫室（居寝）建筑空间的同构性，集群式宗庙内各独立庙院的同构性，以及从“士一庙”到“天子七庙”所反映的宗庙制度与社会制度系统的同构性等。进而揭示先秦宗庙建筑遗址与经史典籍文献二者之间的平行信息与持续性关联，认为“集群式”“同构性”的宗庙形制体现了先秦时期基于数理逻辑的等级观念，彰显了“以礼联宗家天下”的庙制思想。

关键词：宗庙；形制；集群式；同构性；庙制思想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lucidate the layout and structural organization of ancestral temples during the pre-Qin period through an extensive examination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The architectural style of ancestral temples in Xia dynasty is characterized by single buildings enclosed by corridors and courtyards, while Shang dynasty exhibits a Group-type layout with multiple courtyards. In contrast, Zhou dynasty showcases a Cluster-type arrangement, where several temples are juxtaposed according to the *zhaomu* hierarchical system.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the cluster-type and isomorphic characteristics within the ancestral temple system of the pre-Qin era. This encompasses the isomorphism of architectural spaces between the temple, temple dormitory, and palace (residence), the isomorphism observed among independent temples within the Cluster-type ancestral temple, and the isomorphism between the ancestral temple system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as reflected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scholar’s one temple” to “emperor’s seven temples”. Furthermore, it unveils the parallel information and continu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rchitectural sites of pre-Qin ancestral temples and classical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the “cluster-type” and “isomorphic” characteristics of ancestral temple architecture in the pre-Qin period reflect a hierarchical ideology grounded in mathematical logic. It undersc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mple system’s philosophy, emphasiz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family and the broader world through ceremonial rites.

Keywords: ancestral temple; architecture feature; cluster-type; isomorphism; temple system thought

【文章编号】2096-9368(2023)04-0024-12
【中图分类号】TU-092; K-221; K-871.3
【文献标识码】A
【录用日期】2022-06-18

【作者简介】
李浈，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建筑技术史及乡土建筑研究。
史文剑，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建筑技术史及乡土建筑研究。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度制和匠习影响下我国官式和乡土建筑营造技艺的系统关联性研究”（52278040）。

❶ 通讯作者。

三代以降的各个时期都有其特定的宗庙制度，这种庙制法令作为政治信息，不仅在其历史时空中有自上而下的地理维度上的横向灌输式传播，同时历代宗庙形制作为一种历史信息被观念化，进而在历史时空中不断有上下时代呼应的、渗透吸收式的纵向传播。宗庙建筑可以把祭祀信仰意识与政治统治意识在一个具体的物理空间中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被视为王朝与国家的象征，正所谓“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1]114。但宗庙形制并非亘古不变，庙制思想所反映的社会观念也有其时代性的特点。

1　夏、商时期宗庙建筑及其制度的萌发

当远古时期的部落不再频繁迁徙而选择定居，经常性的祭祀活动也便有了固定的场所，固定的祭祀场所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被构筑成用于举行祭祀活动的房屋建筑。当人们将祖先从广大的祭祀对象群体中分离出来时，固定用于祭祀祖先的建筑也便由此形成，这可能就是早期的宗庙。

1.1　夏：隐约中的宗庙建筑

《墨子·明鬼篇下》载：“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都，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2]123《礼记·祭法》载：“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1]1292 如后世的文献所述，夏代已有宗庙建筑。《周礼·考工记》载：“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西傍两夹窗。白盛。门堂三之二，室三之一。”[3]1150 汉儒郑玄注释称夏代的“世室”乃是宗庙，清代姚彦渠编撰《春秋会要》中引《公羊传》言：“世室何者？鲁公之庙也。”[4]68 杨鸿勋先生认为《周礼·考工记》中的夏后氏世室“是指在一栋建筑物中解决朝、寝实用的功能，也就是说‘世室’是兼作朝、寝之用的一座宫室，所谓‘室’‘夹’‘旁’实际上都是‘室’即房间，只是平面位置的不同与使用上的差别而已”[5]78。根据对殷商甲骨文信息的研究，可以推测商代以前的宫殿是不区分行政与宗庙祭祀的场所的[6]479-480。再看两处夏代宫室基址的考古信息（图 1，图 2），刘叙杰先生推测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的夏代晚期宫室遗址，其建筑形制类似祭祀建筑而非宫殿[7]134，杨鸿勋先生推测早商沿袭夏世室的形制而未作较大变动，推断偃师二里头早商的宫室形制很可能就是重檐四阿的形制[5]78，并参照《周礼·考工记》关于夏、商时期宫室建筑的记载，对二里头夏代晚期建筑遗址作了复原设计（图 3）。夏代还处于从原始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时期，聚族而居的社会形态及落后的生产力与文明意识，还不足以使该阶段有明晰的宗庙形制。不过，根据对考古遗址的分析加之文献资料的佐证，大致可以推断，在夏代时期很有可能已经出现了用于祭祀祖先的宗庙建筑，宗庙样式与夏代宫殿极具相似性，夏代宗庙呈现一种以宫殿单体为核心、庙门与宫殿中轴呼应并围以墙垣或廊的院落形制，简言之即以单体建筑为核心的围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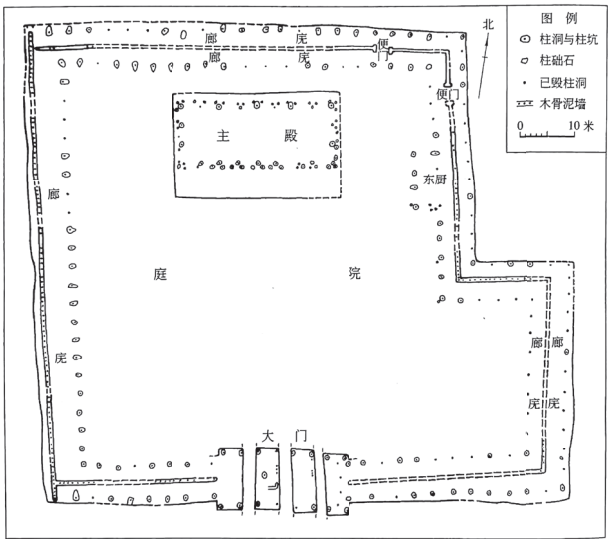

图 1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晚期一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杨锡璋、高炜《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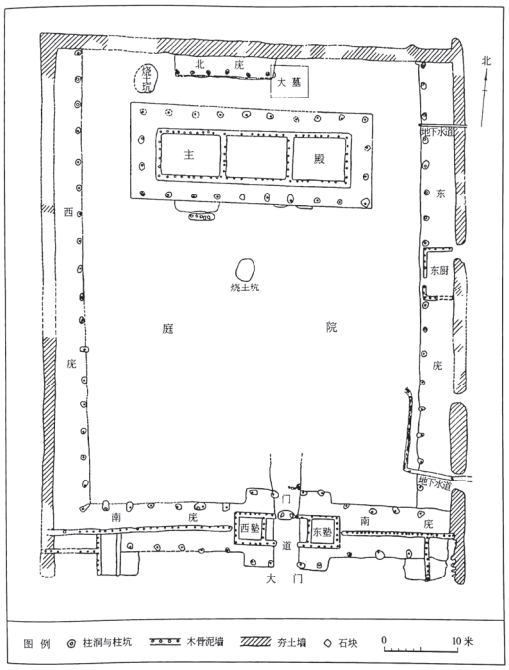

图 2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晚期二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杨锡璋、高炜《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 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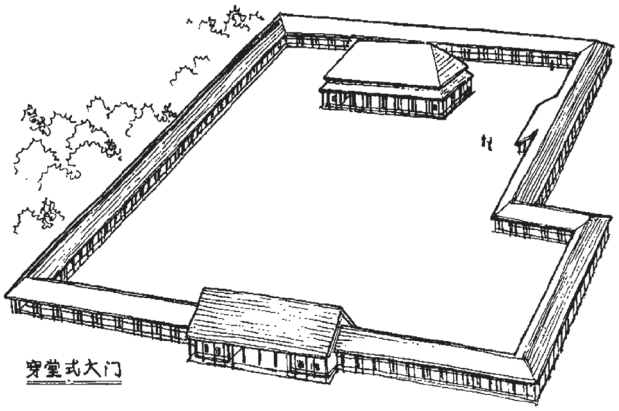

图 3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晚期一号宫室建筑复原鸟瞰图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 75 页）

1.2 商：宗庙建筑的发展与宗庙制度的萌发

近些年关于殷商时期建筑遗址发掘的材料日渐丰富，有学者提出，商王朝宗庙群的构成主要可分为祭祀先王和高祖先公的宗庙与附属于各宗庙的祭所，并认为商代宗庙的设置主要表现为两大特点，一是营建了针对直系先王单独祭祀的世代保存不毁的宗庙，二是出现了亲疏远近观念的祭祀制度[8]56-59。

1.2.1 文献与甲骨卜辞中的商代宗庙

殷商时期，王室几乎无日无事不占卜。据陈梦家的研究，殷墟中建筑相关的卜辞多与宗庙有关，且可将其分为五类，即藏主之所的宗、家、室、亚（亞）等，祭祀之所的宗、东室、中室、血室、大室、公宫等，居住之所的寝、小室、从宫等，治事之所的大室、乙门，以及享宴之所[6]479。《周礼·考工记》载："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檐。"[3]1152郑玄注："重屋者，王宫正堂若大寝也。"唐代贾公彦疏："王宫正堂若大寝也者，谓对燕寝侧室非正，故以此为正堂大寝也。"[3]1152商朝的重屋指的是正堂大寝，从殷墟卜辞中可辨析出建筑类型因功能不同而称谓不同，非燕寝也就不是宴享之所，非侧室也就不是居住之所，那么正堂大寝极有可能就是藏主、祭祀或治事之所。从使用功能上看，宗庙之内既可藏神主也可举行祭祀活动，一些"大室"等建筑物既可举行祭祀活动又兼有办理公务政事的作用，这些建筑的功能是有交叉的。那么《周礼·考工记》中殷人"重屋"极有可能指的就是其宗庙。

卜辞中出现了"东室、中室、南室"[6]479等带有方位的建筑词语，可见作为祭祀之所的"室"不止一个，也并非都在一起。就宗庙形制而言，"殷商时期的'宗'❶并非建筑的某一部分，而指一群藏有神主并实施祭祀的建筑物的总名"[6]473。殷商的宗庙是一群祭祀建筑的总称，"室"有可能有单独的围墙，众多"室"之间可能要以方位关系来命名区分，其中卜辞中的"正室"很有可能便是作为原点参照的重要建筑，此"正室"也极有可能是《周礼·考工记》中殷人的正堂"重屋"。如此一来，重檐四阿的形式也极有可能是殷商时期宗庙群体建筑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单体建筑的样式。

1.2.2 考古遗址中的商代宗庙

从已发掘的殷墟晚商宫室遗址分布来看（图4），遗址中的宫室片区基本上可以分为甲、乙、丙三组，且三组大致呈南北向排布。考古学者石璋如先生认为甲组基址属商王室的居住享飨和治事之地；乙组以方土高台为核心，附近密布祀坑，且基址规模大，很可能为宗庙建筑群所在；丙组基址大多有台无础，且一些台上有玉璧、人牲、兽牲和空坑等不同的祭祀遗迹，应为社的遗存[9]。乙组建筑基址，平面为庭院式组合，"推测此区为商王朝廷与宗庙所在"[7]139。杨锡璋先生进一步指出乙七、乙八两组基址更有可能是宗庙[10]298。从发掘的建筑基址来看，宗庙建筑呈群体式布局的空间关系，这也与通过卜辞所推演的群组式的宗庙建筑形制相符。

1.2.3 宗庙制度的萌发

商代的宗族实行的是世族式的"宗族制"❷，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解决贵族之间在权力、财产和土地继承上的矛盾，确立了一整套与之有关的分配与继承制度，以保障各级贵族能够享受"世卿世禄"的特权。然而其核心在于如何凝聚王室宗族，防止内部纷争，于是便希望将"国"和"家"的统治密切结合在一起，以强化王权的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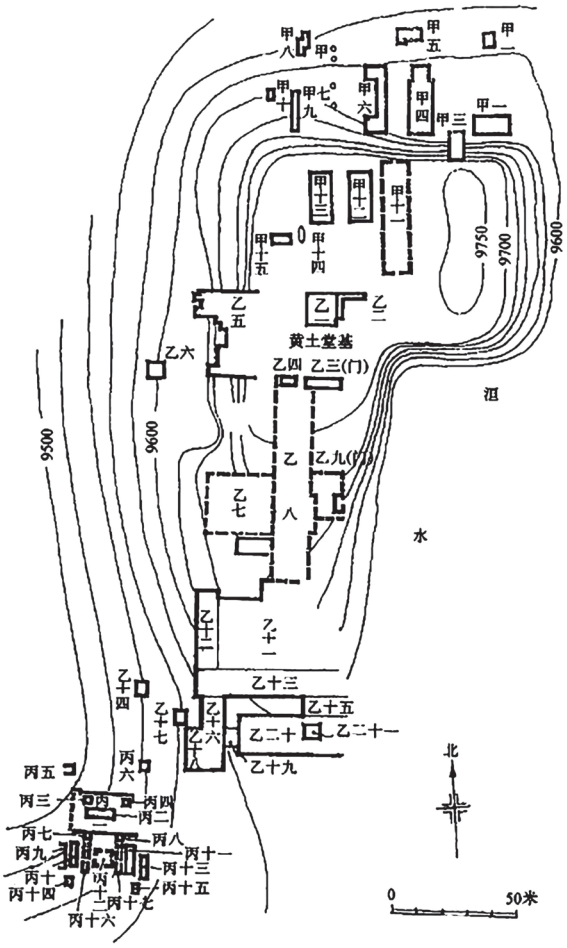

图4 安阳殷墟晚商宫殿遗址总平面图
（刘叙杰《中国古代建筑史：第1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第139页）

❶ 陈家梦根据对卜辞的考证论述了殷商时的庙号因时代和祭法不同而变化。具体而言，殷商时期作为庙号主要部分的天干，表述即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即位次序是依长幼之序而定的，先祖在祭祀中是依亲疏之别而逐渐淘汰的。殷商时期个别庙主的性质与他在宗法系统中、王位系统中和祭祀系统中的地位有关。属于哪一群"示"（在集合庙主中通常称示，示即主），便安置于哪一个宗庙内。大示和小示的分别在于神主起始对象的不同，大宗（庙主自大甲起）与小宗（庙主自大乙起）都是宗庙，其名也是在于区分起始对象的不同。在集合的宗庙名中，只称宗。

❷ 宗族制即王、诸侯、卿大夫、士都由嫡长子继承，也即为大宗，嫡长子的其他兄弟（次子、庶子）为小宗，诸侯对于王为小宗，但在本诸侯国内便为大宗。"周王自称天子，称为天下的大宗。天子的除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被封为诸侯。诸侯对天子而言是小宗，但在他的封国内却是大宗。诸侯的其他儿子被分封为卿大夫。卿大夫对诸侯而言是小宗，但在他的采邑内却是大宗。从卿大夫到士也是如此。因此贵族的嫡长子总是不同等级的大宗（宗子）"。参见常建华《宗族志》，第21页。

治。正如《礼记·大传》云："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1]1011 此时宗庙作为人们祭祀祖先神灵的神圣场所，不仅仅只是纯粹的宗教性活动中心，同时也是商王室进行某些政治活动的重要地方，"人们在宗庙里所进行的祖先祭祀活动以及从这种祭祀活动的宗教意识中演绎出来的宗庙制度，构成了巩固商王朝统治的重要政治制度"[11]。这或许就是宗庙制度的起源，也是后世宗庙形制变迁背后动力的主要源头。

就建筑的功能空间而言，"商朝的国庙，由商王主持，举行告庙、册命等政治礼仪活动，又是宗族祖先之庙"[8]59。在殷商时期的宗庙内除了祭祀还能处理政事，祭祀功能尚未完全与其他活动功能分开。统治者将统治国家的政治目的与宗庙祭祀仪式以及宗庙形制本身的象征意义相结合，通过礼制划分宗庙形制等级，以约束各自祭祀与权利的等级，在宗庙祭祖中稳固其对族众的政治统治，宗庙制度由此萌发，而宗庙形制就是其外在的形态表征。

2 周代：集群式宗庙形制的形成及其考证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载："惜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四十人，皆举亲也。"[12]1721 周武王姬发分封姬姓宗室子弟和功臣为列国诸侯，同时周王室把疆域土地也划分给了诸侯，"分封制"（即"封建制"）的社会制度便由此确立，国家土地不完全是周王室的，具体由获得封地的诸侯们所拥有和使用。与此同时，宗法制变也得更加系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2]867，"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皆尝亨鬺上帝鬼神"[13]1392，"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2]186。鼎是祭祀用的礼器，拥有九鼎也就拥有了行使祭祀的权利，"九鼎"是王权合法性的象征。"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14]86，可见不同等级的人拥有不同等级祭祀的权利，权利分高低而不得僭越，按照周代的宗法制度，宗族中分为大宗和小宗，大宗不仅享有对宗族成员的统治权，而且享有政治上的特权。其宗法礼制社会作用的体现便是帝王诸侯营建的宗庙。

2.1 文献中的周代宗庙形制

2.1.1 《周礼》中的宗庙形制

《周礼·考工记》载："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郑玄注："明堂者，明政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则夏一尺，相参之数。禹卑宫室，谓此一尺之堂与？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王寝，或举明堂，互言之，以明堂其同制。"贾公彦疏："互言之者，夏举宗庙，则王寝、明堂亦与宗庙同制也。殷举王寝，则宗庙、明堂亦与王寝同制也。周举明堂，则宗庙、王寝亦与明堂同制也。云'其同制'者，谓当代三者其制同，非谓三代制同也。"[3]1152

通过郑注与贾疏可知，周代的宗庙与王寝、明堂的形制相同，宗庙建筑如《周礼·考工记》中所言的"周人明堂"一样："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宫中度以寻，野度以步，涂度以轨，庙门容大扃七个，闱门容小扃三个，路门不容乘车之五个，应门二彻三个。"[3]1153 宗庙如明堂一样便有"室中、堂上、宫中"等不同的建筑空间，再从容七个大扃的庙门与容三个小扃的闱门❶来看，宗庙是有院子的，庙门还不只一重，是有内外门之分的。《周礼》中的宗庙是有院落围合的，院内以单体建筑为主，其形制与明堂相同。

2.1.2 《礼记》中的宗庙形制

《礼记·王制》载："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1]382

《礼记·祭法》载："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坛墠，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墠曰鬼。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墠……大夫立三庙二坛……适士二庙一坛省……官师一庙……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1]1300

《周礼》记述了周代宗庙中某个主要建筑的样式，《礼记》成书稍晚于《周礼》，其关于宗庙形制的叙述也更为详细，《礼记》从庙制的数量、名称、相互关系等方面对周代的宗庙作了礼制记述。笔者大胆推测，与《周礼》明堂同制的单个院落的宗庙，极有可能就是《礼记》"天子七庙"中的一庙，或正是其中的始祖庙。但这都不足以说明周代宗庙的具体形制，须将历史文献与具体的考古实例相结合，依图文而"索骥"，找到二者的对应关系，进而廓清周代的宗庙形制。

2.2 "士一庙"（太祖之庙）与"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

在周人迁丰以前的岐邑，今陕西岐山县东北的凤雏村发掘的西周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南北长 45.2 米，东西宽 32.5 米，南北向，大致以门道、前堂和过廊居中，两侧东西配置的门房、厢房呈左右对称之势[15]。此遗址是否为周代宗庙存在争议❷。《周礼·考工记》中记载夏后氏营造的世室，在装饰时用到了"白盛"，郑玄注称"以蜃灰垩墙，所以饰成宫室"[3]1151，贾公彦疏曰："垩之，使壁白也。"[3]1151 考古遗址室中有烧土堆积，其中有一段残墙，侧竖在室内前檐的中部，是前檐的窗下墙。墙残高 1

❶ 《说文》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

❷ 早期认为此遗址为西周王室宗庙的观点以王恩田为主要代表，王恩田从建筑遗址中藏有占卜用甲骨、建筑遗址中有"台门"、建筑遗址门外设屏、遗址堂宽尺度与《周礼·考工记》中周人明堂之制的比对等几个方面，论证该遗址为周王室的宗庙。另一方主要以郭明为代表，持质疑"宗庙说"的观点，认为该遗址是西周居所，并提出对遗址东西厢为昭穆庙的否定。

米，厚 21 厘米，以草泥堆垛而成，内外有白灰砂浆抹面，各厚 2~2.5 厘米 [16]。那么从技术工艺的角度来看，夏代的墙面抹灰技术，周代沿用甚至改进来装饰宗庙也是很合理的。发掘简报称遗址西厢房第二室的窖穴 H11 中出土了大批的甲骨，再根据“筮于庙门……筮与席所卦者，具馔与西塾”[17]5-10“凡卜皆在庙，故藏龟亦于庙”[18]190 等文献推断，此遗址也极有可能是宗庙。从建筑遗址平面的构成来看（图 5），总体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居中的 A 区域，可分前、中、后三部分建筑。前部门房左右对称，中间留出门道与其前类似影壁之墙基对照，此组整体应为门堂；中部建筑开间进深均较大，建筑东西两侧设墙与两侧房间隔开，从体量及其所处位置看，应为整个建筑的中心；后部建筑依靠北墙，大致可分为大小相等的三间，东西两间有门墙，中间一间与中部建筑对照不设门墙，且通过类似过廊的构造与中部建筑连接。第二部分为两侧呈对称式的条状建筑 B 区域，两侧建筑夹着中间 A 的前中后三组建筑，B 左右靠墙部分又被分隔成多个小房间。A、B 两区域之间通过类似交通走廊的形式相互连接。A 区域的中部与后部建筑之间有起连接作用的台基，且正处于两组建筑正中间，两侧各有柱洞三个，此台基之上极有可能是有屋顶的连廊，连廊与前后建筑的总体关系类似“工”字殿的形制（图 6），此与上文中推测殷商时期宗庙名称的一种“亞”❶极有关联，“亞”作为一种宗庙建筑的名称，对其更为贴切的解释是，其字形形象地描述了平面或屋顶像“工”字的一类建筑。“工”字形建筑可以有机融合“前庙”“后寝”两个功能空间。

《尔雅·释宫》❷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晋郭璞注：“皆所以通古今之异语，明同实而两名。”宋邢昺疏：“古者贵贱所居皆得称宫……是士庶人皆有宫称也。至秦汉以来，乃定为至尊所居之称。”[19]124 又言：“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榭。”邢昺疏：“凡大室有东西厢夹室，及前堂有序墙者，曰庙。但有大室者，曰寝。”[19]134 据上文对殷商卜辞的解释可知殷商时期“宫”具有祭祀与居住行政等多种功能，至西周时期祭祀在“庙”中，居住在“宫”内 [6]479。再由郭、邢对《释宫》的解释，可知在西周时期，士庶贵贱的居住之所都可称为“宫”或“室”。进而可知，《释宫》中庙与寝的建筑形制都与居住建筑有关，其区别在于庙的“室”是有东西厢的，且“前堂有序墙”，也就是说庙是“居住之所”的一种特殊形式。

那么，何谓“厢”、何谓“序”？“厢”通“廂”，《说文》曰：“廂，廊也”[20]193，“序，东西墙也”[20]192，此与《尔雅·释宫》“东西墙谓之序”同义。不过郭璞注：“所以序别内外”，邢昺疏：“此谓室前堂上、东厢西厢之墙也。所以次序分别内外亲疏。”[19]125 按邢昺的疏解，《释宫》中的“序”指的是前堂两边东西厢的墙。《仪礼释宫增注》载：“郭氏（郭璞）曰所以序别内外，序之外谓之夹室，按夹室当作东夹西夹说。序外之室《仪礼》及类命皆言东夹西夹，未有言夹室者，盖此处所夹者堂不可谓之夹室。”❸如此一来，邢昺所说“凡大室有东西厢夹室”的“大室”指的就是居住之所中最主要的建筑。居住之所的“室”有“前堂”，可见居住之所进深不止一进院落，可能有前后堂之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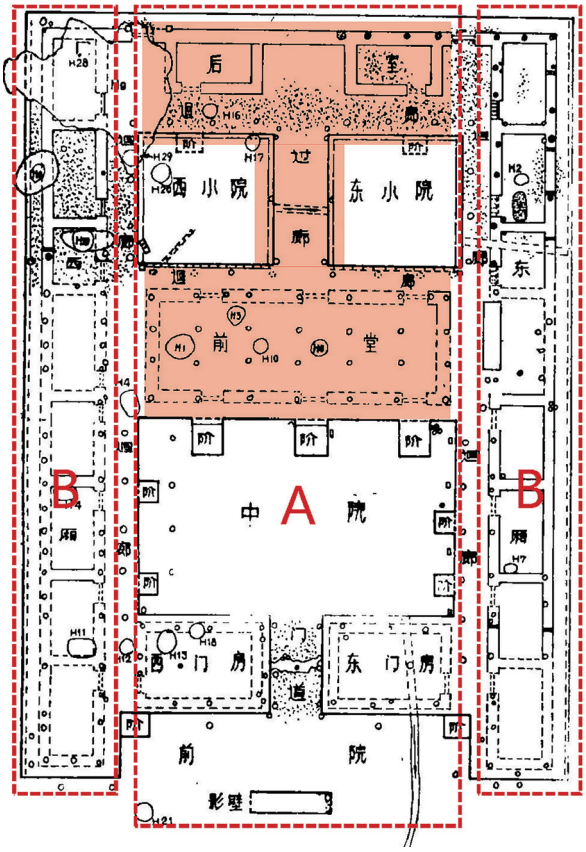

图 5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分析图
（作者改绘，底图源自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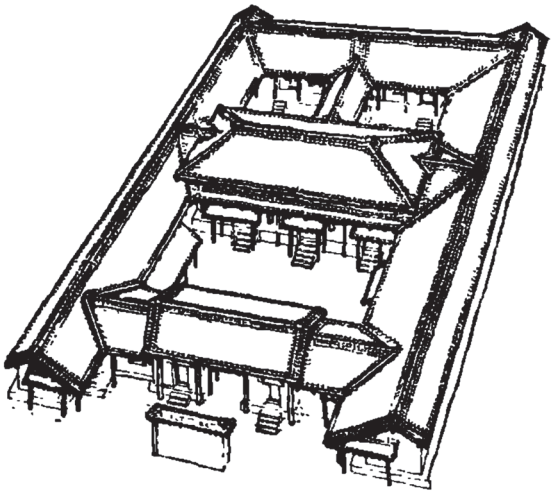

图 6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复原设想图
（傅熹年《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初探》，第 72 页）

❶ 张光直先生推想“亞”形之所以与宗庙有关，很有可能是早先作为天地沟通的方形宗庙明堂四隅植木而形成四角凹入。参见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
❷ 《尔雅》成书于战国与西汉之间，其记录的词语多为战国以前常用之辞，其对词语的解释也是最贴近当时的意义与语境的。
❸ 参见《四库全书》“经部·仪礼释宫增注”，景印文渊阁本，109 卷，第 889 页。

西厢”即两侧如同廊一样的房子，既然“厢”夹着“室”，那么“厢”也必然很长，才能够夹着进深几进的居所，此与图 5 中 B 部分的长条状厢房相吻合。“前堂有序墙”意思也便是前堂两侧有墙分隔“前堂”与东西“厢”。

东汉蔡邕《独断》言：“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仗、象生之具，总谓之宫……”❶“人君之居”后有“寝”是供人居住的居所建筑，庙堂后面藏置衣冠、几仗的“寝”是宗庙中的一个功能建筑部分。据上，西周时期的“庙”便是具有厢房围廊的、前后房子功能不同的、完整的庙院。此时期的“庙”不称“宗庙”，而是称“七庙”“五庙”“三庙”“一庙”，可见西周“宗庙”的形制其实是不同数量“庙”的组合。不同等级宗庙是基于数理等级差别而同构的。上文所描述的“庙”的建筑形象便是这“天子七庙”中“一庙”的形制，也便如同“士一庙”的宗庙形制。

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与“士一庙”（大祖之庙❷）非常相近。东西厢夹着中间部分正应“室有东西厢曰庙”之言；A 区域的中部建筑相较于后部建筑可谓“前堂”，且其左右有墙与两侧厢房隔开，正应“及前堂有序墙者，曰庙”之言；再者，A 区域中部建筑最大，可举行公共活动，后部建筑东西小室可以藏纳东西或居住，二者可谓“前有朝，后有寝”。

2.3 “集群式”宗庙与“凤翔马家庄春秋秦一号建筑遗址”

夏商时期散落的宗庙建筑群，到周朝时期演变成了有秩序、有定数的集群式形制。昭穆制度是周代庙制的主要特点，《周礼·冢人》载：“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郑玄注：“先王，造茔者。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3]567 简而言之，昭穆制是规定左右方位秩序的制度。《周礼·春官》“小宗伯”载：“辨庙祧之昭穆。”郑玄注：“祧，迁主所藏之庙。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3]489 可见昭穆位对应不同的对象，《礼记·祭统》载“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有事于大庙，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伦”[1]1357，其目的在于稳定伦理秩序而不乱。由此可知，周代的宗庙形制体现了昭穆秩序，始祖庙居中，左右分昭庙群与穆庙群，左右庙数依据礼制而定，排列顺序依据父子、远近、长幼、亲疏而定。

陕西扶风云塘西周中晚期建筑遗址（图 7）中 F8 门塾东西各有一道围墙向两侧延伸围绕在 F1、F2、F3 三座台基外围，可见由建筑基址 F1、F2、F3、F8 四个单体构成了一组建筑院落，最大单体 F1 基址呈“凹”字形平面，南侧凹入与 F8 对应，F1 南侧两道石子路与 F8 北侧石子路相交于 F8 中部。F2、F3 两座建筑相对于 F1、F8 呈左右对称之式，且 F1、F2、F3 三座建筑前后呈“品”字形布局[21]（图 8）。徐良高先生根据建筑群的方位关系，结合茅茨土阶、东西厢、寝在庙西诸现象，以及与凤雏甲组建筑基址、秦雍城马家庄一号宗庙建筑遗址的比较进行研究，认为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性质应属于宗庙，F1 是宗庙，F2、F3 非其昭穆庙而是附属建筑，且不能断定此宗庙建筑的拥有者为何等阶级[22]。不论徐氏观点是否成立，单从建筑基址平面的空间关系来看，西周时期建筑在平面组合方面已经采用“品”字形的方位结构，此与宗庙昭穆制之前后关系十分接近。

再看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图 9），据发掘简报分析其建筑年代在春秋中期。建筑群主要包括大门、东西厢与正中的朝寝建筑，与上文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相似，该建筑院落中的大门与正中主体朝寝建筑正对，左右厢房形制近似中轴对称[23]。正中主体建筑与两侧“厢房”平面形制、尺度均接近，可推测三个建筑使用性质相近，三个主要建筑也呈“品”字形结构。每个单体平面内空间有所分隔，据简报分析，其空间分别具有宗庙中的祭祀、燕射、接神、藏祧等功能。该基址院落内发现了大量的祭祀坑与葬，可知其功能与祭祀有关。在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为春秋秦宗庙建筑这一说法上少有争议，学者韩伟认为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中的“朝寝建筑”实为太祖庙，与其形制相同的左右厢房即为昭穆庙，秦人宗庙直接承袭了殷人天子五庙之制，秦以诸侯身份建立三庙，总体部署上与此遗址相吻合[24]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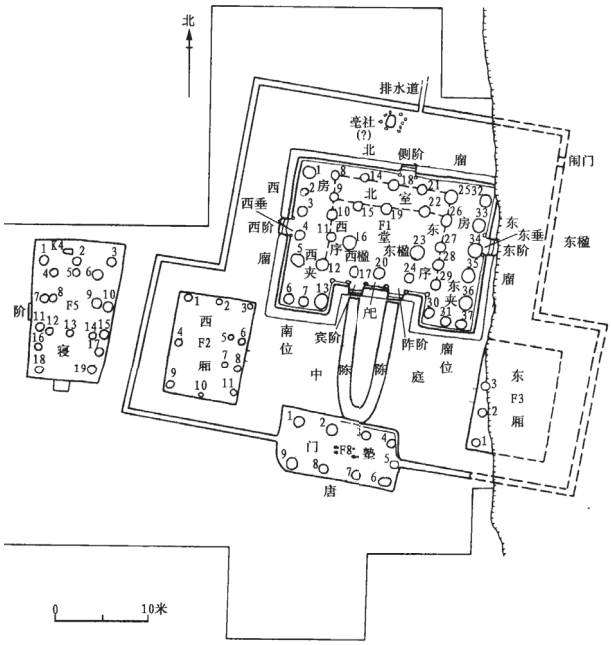

图 7　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图
（徐良高、王巍《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初步认识》，第 28 页）

❶　参见《四库全书》“子部·独断”，景印文渊阁本，850 卷，第 88 页。
❷　天子七庙中的“大祖之庙”为后稷；诸侯五庙中的“大祖之庙”为始封之君；大夫三庙中“大祖之庙”为别子始爵者。参见《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第 382 页。
❸　韩伟认为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形制与清任启运所绘《诸侯五庙都宫门道图》布局大体相符。其又据《通典》“唐虞立五庙，夏氏因之”论述殷商以前并无七庙之制。清焦循云：“盖五庙之制，自虞至周，自天子至附庸皆同。”即是说天子五庙，诸侯三庙。周代初期亦为五庙制度，到了中期于五庙之外更立二祧庙，这才有了后世的三昭三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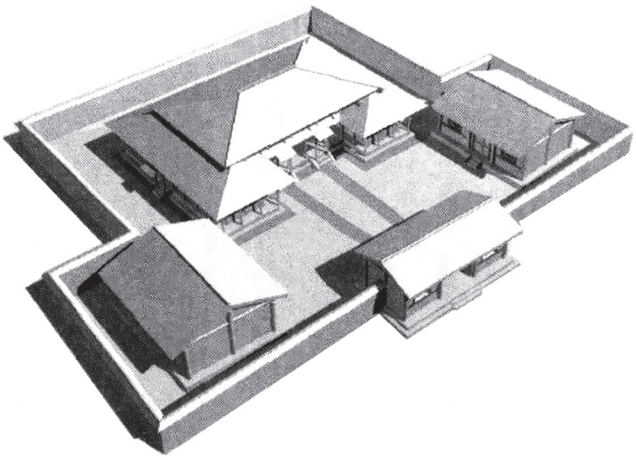

图 8　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复原图
（玛丽安娜《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群复原研究》，第 38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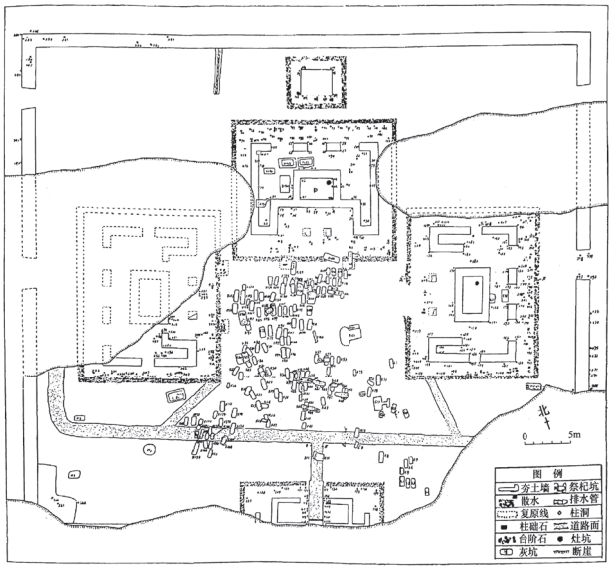

图 9　陕西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平面图
（刘叙杰《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1 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第 247 页）

3　先秦宗庙形制的集群式与同构性

不可回避的是，若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为西周宗庙，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为春秋秦宗庙（诸侯三庙），此二者平面形制的巨大差异难以用一种后世经史典籍中所论述的宗庙形制进行自洽的综合。那么宗庙内是庙寝合一？还是前庙后寝组合？或是庙寝分离呢？昭穆庙与始祖庙是合建在一组建筑院落之中？还是各自有单独的庙院再实现院落之间的组合布置呢？“早期的宗庙是分立多庙、不序昭穆、庙寝分离的多庙形态”[25]❶么？诸多疑惑的解答，有赖于将考古材料与文献中的西周宗庙建筑形制进行更为缜密的比照分析。

3.1　庙寝同构：庙、庙寝、宫室居寝建筑空间同构

《礼记·夏官司马》“隶仆”载：“《诗》云‘寝庙奕奕’，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1]981 再由《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19]134，可见“寝庙大况是同”[1]981。从“天子”到“士”阶层的人拥有专门祭祀祖先的场所“庙”，而社会底层的“庶”民则只能在“寝”中祭祀祖先，“庶人祭于寝”的“寝”指的是居室房屋“居寝”，而非前庙后寝的“庙寝”。学者沈文倬根据文献考证认为寝（居寝）与庙样式相同[26]❷（图 10）。据清张惠言的考据研究可知，天子诸侯与大夫士等的宫室建筑平面形制基本是一致的（图 11，图 12），同时张惠言所绘先秦时期的宫室建筑空间与（春秋）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的平面功能空间（图 13）又是如此接近。

纵观历史学者对先秦宗庙与宫室建筑形制的考据，“庶”民祭祀祖先的场所是依附于居住建筑的，庶人“寝”的建筑空间与“士一庙”必有诸多相通之处，相同的建筑形制之下，需要对“庙”与“寝”进行名称区分，以区别其所对应使用者的社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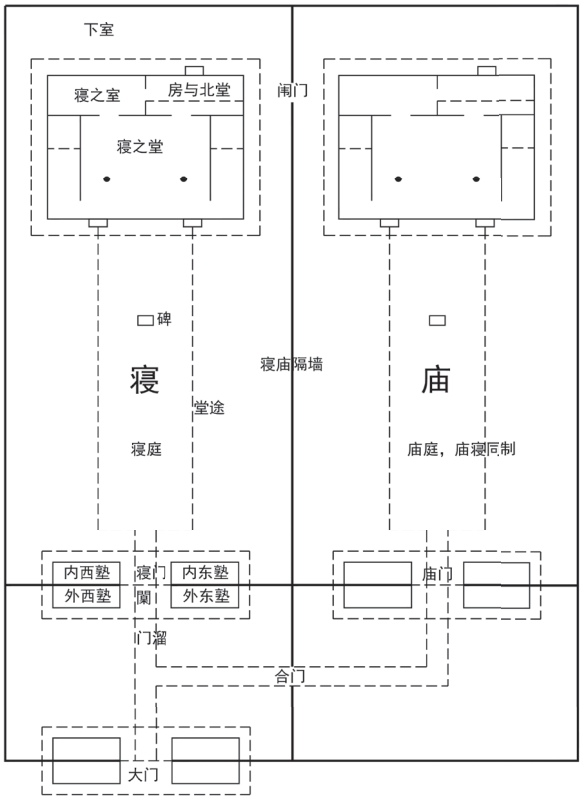

图 10　周代士宫图
（作者改绘，底图源自沈文倬《周代宫室考述》，第 39 页）

❶ 王鹏认为早期的宗庙是分立多庙、不序昭穆、庙寝分离的多庙形态。参见王鹏《“合庙”或“多庙”：关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再认识》。
❷ 沈文倬认为庙与寝是东西并置的，且庙寝与寝并没有差别，庙的建筑空间与寝的建筑空间也近似。参见沈文倬《周代宫室考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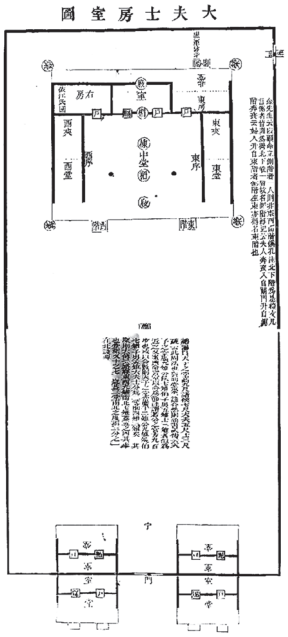

图 11　张惠言绘《大夫士房室图》
［张惠言《仪礼图》，清嘉庆十年（1805）刻本，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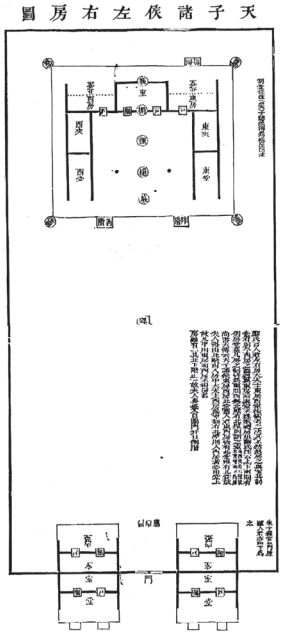

图 12　张惠言绘《天子诸侯左右房图》
［张惠言《仪礼图》，清嘉庆十年（1805）刻本，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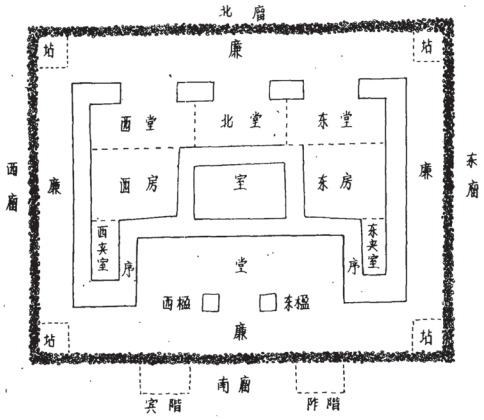

图 13　马家庄秦公祖庙名谓图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第 31 页）

3.2　各庙同构：集群式宗庙内各庙有独立庙院、各庙形制相同

清代万斯同著《庙制图考》推断周代的宗庙形制（图 14），万斯同云：“周制天子七庙，晋孙毓云：‘宗庙之制，外为都宫，内各有寝庙，各有门垣，太庙在北，坐昭右穆差次而南。’宋朱子说亦然。”又云：“天子有七庙，今图止一庙者，举一可知其余，且非方幅能尽也。”[27]18 可见在清代学者的观点中，依据等级的不同，诸侯、大夫、士的庙形制同天子一样，无非就是昭穆庙数的差异。同样，清代任启运著《宫室考》对此也作了类似的推断，并详细绘出门道与庙之间的关系（图 15）。从万斯同、任启运的推断中可知，二者都认为昭穆群庙左右并列于祖庙之前，即除了左右关系之外还有前后的位置关系。万、任二学者同宋代朱子、杨复观点基本相同，杨复是第一个为《仪礼》宫室绘图之人，其著《仪礼图》所绘“宫室图”多采用《尔雅》、郑注、贾疏及朱子之说“周礼建国之神位左宗庙，则五庙皆当在公宫之东南，其制则孙毓以为都宫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28]49-53。杨复根据朱熹论述，绘朱子《诸侯五庙图》（图 16），太祖庙在最北，二昭、二穆在太祖庙南之两侧，东为二昭，西为二穆，皆南北排列。每庙结构相同，都有庙寝、室、房、堂、庭、门等。杨复又据贾疏绘《贾疏诸侯五庙之图》（图 17），贾五庙图与朱子五庙图不同，贾五庙皆东西一字排列，太祖庙居中，二昭在东，二穆在西。但每庙各有寝、室、堂、庭、门等与朱子《诸侯五庙图》相近。清代学者焦循著《群经宫室图》绘《宗庙图》，将祖庙与各左右昭穆庙并列排置，并无前后方位的区分（图 18），此观点同唐代贾公彦相近。上述出现两种不同的宗庙布置观点，那么昭穆庙与始祖庙的关系是呈现并列横向拓展式还是前后纵向进深式呢？北宋聂崇义著《三礼图》，在其“春官·冢人”篇中曰：“先王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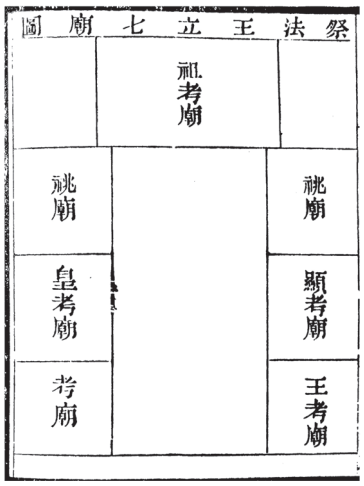

图 14　万斯同绘《祭法王立七庙图》
（万斯同《庙制图考》，第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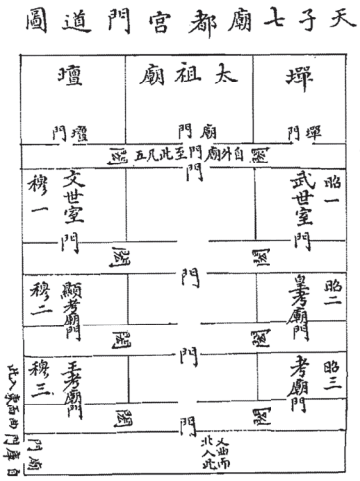

图 15　任启运《天子七庙都宫门道图》
（任启运《宫室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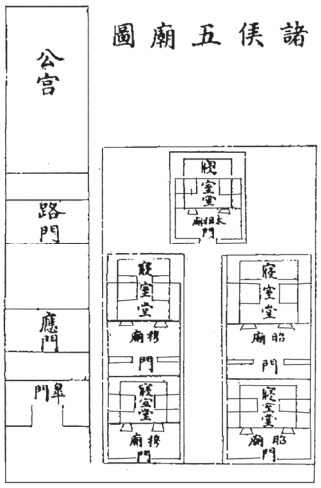

图 16　杨复据朱子观点绘《诸侯五庙图》
（杨复《仪礼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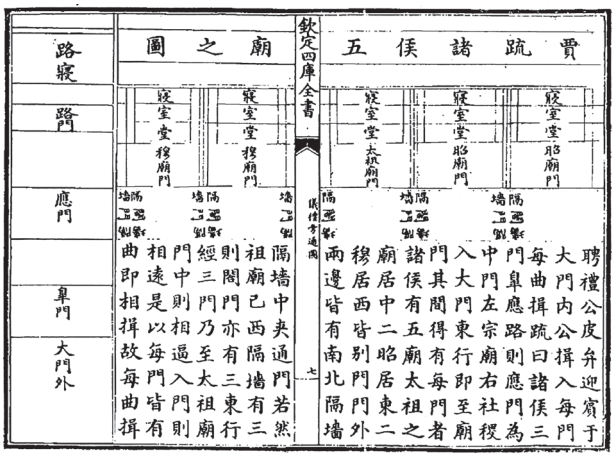

图 17　杨复据贾公彦观点绘《贾疏诸侯五庙之图》
（杨复《仪礼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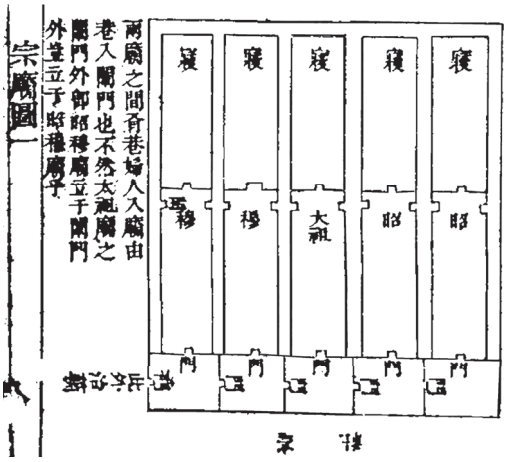

图 18　焦循绘《宗庙图》
（焦循《群经宫室图》，影印续修四库全书）

居中，以昭穆为左右”❶，并绘《兆域图》（图 19）。从其图可知，聂崇义所认同的墓葬昭穆制亦是左右两列纵向排列而非横向排列。宗庙昭穆制亦同此形制，同南宋徐天麟所言：“古者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七。其制外为都宫，太祖在北，三昭三穆依次而南。”[29]54

如上文历代学者绘图所示，虽贾公彦与朱熹在庙制院落布置方位上观点不同，但就集群式的宗庙建筑内各个庙的形制来分析，二者皆认为每一庙皆一组完整的庙院，且庙院之间形制相同。周朝依据等级规定宗庙的庙数，依昭穆之制按左右秩序并列纵向排在始祖庙两侧，进行不同数量庙院的组合，而非昭穆庙与始祖庙合为一体，数个庙合称为“七庙”“五庙”等。此多庙组合、各庙相同、昭穆排序的集群式空间布局与组织关系即周代的宗庙形制（图 20）。

图 19　聂崇义绘《兆域图》
［聂崇义《新定三礼图》，影印宋淳熙二年（1175）刻本，镇江府学刊本，北京图书馆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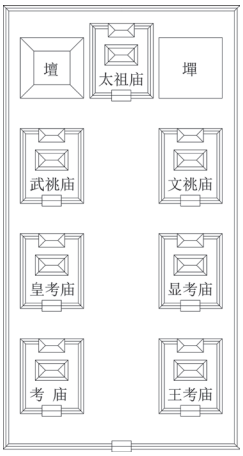

图 20　周天子七庙示意图
（史文剑据《礼记·祭法》绘）

3.3　从“士一庙”到“天子七庙”所反映的社会宗法礼制系统的“同构性”

对《礼记·王制》与《礼记·祭法》两篇有关庙制的早期文献，历代学者有不同的释读[30]825-830❷。《礼记·祭法》更具体地提到了祭祀场所的名称和差别，但两者的庙制思想都体现了自上而下分等级递减的逻辑，建筑形制亦如此。“天子”“诸侯”作为社会的统治者，通过在宗庙中进行月祭的方式体现其特殊性，但其宗庙建筑形制与被统治的“大夫”“士”“庶”等群体相比并没有割裂的、本质性的区分。

周代在总结夏商宗庙经验基础上建立的宗庙形制体现了一种理想化的“同构性”❸特点。宗庙建筑与居住建筑空间同构，宗庙作为建筑群通过规定单体数量来划分等级，通过“昭穆制”以实现宗庙内部各庙之间的先后顺序与空间关系，各庙自成一体又聚集一处，形成一个集群式的宗庙整体（图 21）。从“士一庙”“大夫三庙”“诸侯五庙”到“天子七庙”，不仅体现在“庙”“寝”等建筑空间上的同构，重要的是，先秦时期所建立的宗庙制度更是一种社会系统性的同构。宗庙形制的同构性可同步呼应其历史时期的宗法组织、生活礼仪乃至社会活动与建筑规模等方面，反映的是“当时人们观察、理解、表现世界的特殊角度和观念”[31]28。

例如，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平面空间与“前庙后寝”“士一庙”（太祖之庙）的平行互证关系、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建筑室内空间与“宫室图”“庙寝同构”的平行互证关系、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建筑群“品”字型布局与“诸侯三庙（五庙）”“各庙同构”的平行互证关系。当然，在此仍有诸多疑问需要探析，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

❶　参见聂崇义《新定三礼图》，影印宋淳熙二年（1175）刻本，镇江府学刊本，北京图书馆藏。
❷　西汉韦玄成与刘歆就庙数观点有所分歧，后来班固更倾向刘歆的观点，南齐张融则认为《祭法》所言不可信，朱熹、杨复认为《王制》《祭法》二者庙制相近，等等。参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九十一。
❸　同构性是指事物、事理等不论是抽象层面的精神、观念、形式或具体层面的形制、构造、关系等方面具有相同的或相类似的系统结构与内在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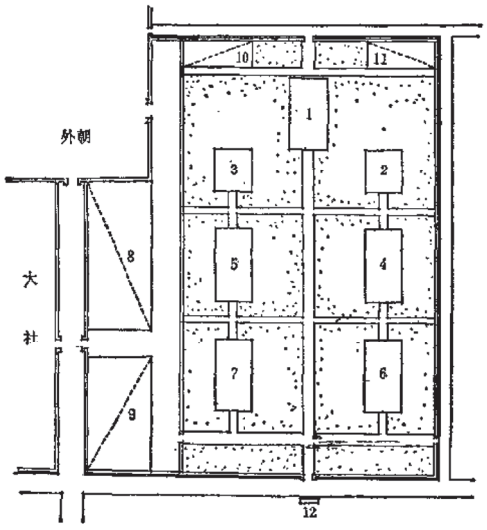

图 21　周王城宗庙区布置示意图
（贺业钜《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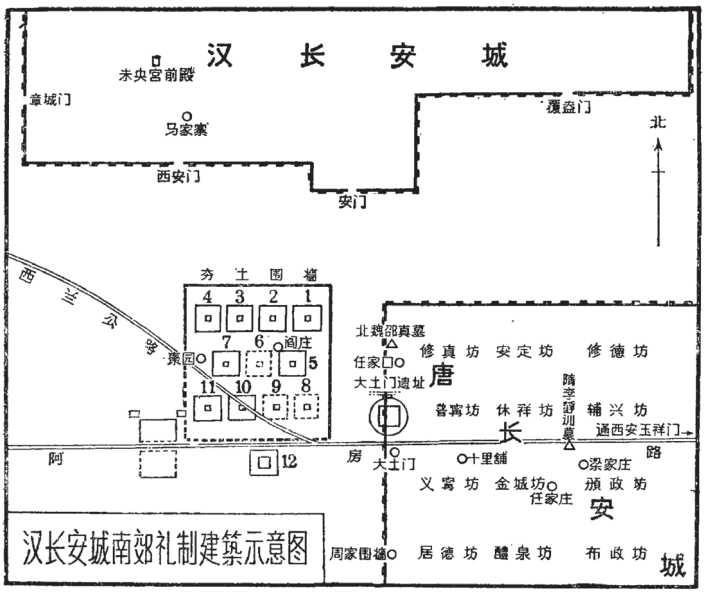

图 22　“王莽九庙”遗址平面图
（黄展岳《关于王莽九庙的问题》，第 262 页）

址若为西周王室的宗庙，为何是一组院落而非七组或五组呢？这与“天子七庙”明显不符，难道此为“士一庙”？此遗址位于周人迁丰以前的岐邑，在西周早期宗庙之制尚不完备，王室仅建一庙亦有可能，或庙制已定，但在宗庙群还未建全之时就迁都离去而留下单独一庙也是一种可能。

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若为春秋秦国宗庙，三组平面近似的建筑“品”字形组合如何解释“前庙后寝”，又如何印证“三庙”应为三组独立庙院组合的假定呢？《后汉书·祭祀志》载：“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后制寝……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32]3199 可见汉代的陵庙源自秦朝将宗庙建筑中的寝殿部分迁至墓侧的做法，这一方面印证了秦汉以前集群式宗庙内各个庙院的建筑功能是前庙后寝；另一方面，因秦朝将寝移至墓侧，汉沿袭秦制，也可很好地解释秦汉以后宗庙的庙院内只有主体建筑庙殿而无寝殿的现象，同时亦可反推“春秋时期的庙和寝没有修建在一起”[33] 这种现象的可能性。那么为何是单独庙殿的组合而非庙院的组合呢？《后汉书·祭祀志》又载：“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庙于雒阳。四时祫祀，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诏曰：‘以宗庙处所未定，且祫祭高庙。其成、哀、平且祠祭长安故高庙’……上难复立庙，遂以合祭高庙为常。”[32]3194 东汉早期首次发生了帝王神主合祭于一庙之中的历史事件，开创了“同堂异室”单体式宗庙形制的先河，东汉洛阳的高庙相当于汉室的祖庙或宗庙，迁都时将神主合祭于一庙内可看作是权宜之计，其做法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光武至长安宫阙，以宗庙烧荡为墟，乃迁都洛阳。取十庙合于高庙，做十二室”[34]292。王莽新朝，地皇元年（20）“莽乃博征天下工匠诸图画，以望法度算，乃吏民以义入钱、谷助作者，骆驿道路。坏彻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阳、犬台、储元宫及平乐、当路、阳禄馆，凡十余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庙……殿皆重屋。太初祖庙东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余庙半之。为铜薄栌，饰以金银雕文，穷极百工之巧”[32]4161。根据考古发现（图 22），“王莽九庙”[35]❶ 是庙寝分开后的数个庙殿院落合建在一起的集群式形制。“九庙”内各庙皆为单体建筑，形制同构，“王莽九庙”有其历史特殊性，但将此形制与先秦宗庙、东汉宗庙关联分析，便可看出西周“同构别院”集群式宗庙—春秋秦国“同院别殿”集群式宗庙—王莽新朝“同构别殿”集群式宗庙—东汉“同堂异室”单体式宗庙，这一逐渐聚集建筑空间、向心性与集中性逐渐加强的演变过程。同时可以看出将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认定为春秋秦国宗庙的自洽性。

4　“同构性”与“以礼联宗家天下”的庙制思想

先秦时期，尤其是在以“礼制”结合血缘政治与地缘政治的周代，宗庙制度与《周礼》所规定的其他可通过物化实现的礼仪制度一样，所体现的“同构性”，都是在“宗法礼制”作用下的一种社会思想观念与物质文化相互映射的系统结构与内在规律。通过践行治国方案《周礼》，以维持国家的安定与政权的安稳。表现在宗庙建筑中便是通过遵守“天子—诸侯—大夫—士”这一具有明显数差等级观念的宗庙制度来实现的。同一个集群式宗庙内的数个庙院、庙殿建筑是形制相同或相似的，亦可视为宗法制度与营造技术支持下深化的同构；不同宗庙，例如王室七庙与诸侯

❶　在汉长安城遗址南与唐长安城遗址西处，发现了一组由十一个形制相似、平面呈“回”字形的建筑组成的祭祀建筑群。算上院墙南侧体量更大的一座共十二座庙宇。很多人认为此数与“王莽九庙”在数量上不合。据顾颉刚推测，位于中间一排的三建筑为三新庙，王莽自留庙居中，左右昭穆庙留与子孙有功德者。

五庙的庙殿建筑并非形制相同，庙院或许也有差别，二者之间的同构性只在数量规模与昭穆礼序的空间布局关系上得到体现。宗庙制度的“同构性”并未深刻反映在所有宗庙建筑的具体平面空间上，这一点可视为宗法礼制在推进深化实施时的局限性结果。周室代商之后疆域扩大，几十个诸侯国地理风物、经济技术等各有差别，这也很容易造成宗庙建筑与其他建造物一样呈现地域化特点，所以在当今所见两周时期的考古遗址中，同类型建筑平面形制之间的差别会随着地域距离的增加而愈加明显。这种理想化的“礼制”制度，即使在西周建立之初就已确立，也很难在充满战争伐戮的两百年间贯彻实施到“率土之滨”，或许只有在周室的王畿地区才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在周室东迁、王室羸弱、诸强争霸的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制度和文化秩序遭遇重大变局，这种同构性、理想化的宗庙制度同样陷入了“礼崩乐坏”的局面。结合战国《周礼》❶、汉代《礼记》与《史记》等后世文献与考古材料来看，这种宗法礼制在当时是有效的，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集群式与基于“数理逻辑”❷的数差等级化宗庙制度所反映的社会宗法礼制系统的“同构性”是可见的。例如“营国制度”（即城市营建制度）[7]202❸，《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3]1149明确规定了王城的形制、规模等，虽然现今的城邑考古遗址中并未见到完全按照《周礼》营国制度所营建的城邑遗址，除西周晚期鲁都曲阜城遗址呈矩形，规模约为周制方七里，战国齐都临淄城约方五里之外，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都城的规模多僭越礼制之限定。不过，根据贺业钜先生的论证[36]203-209[37]25-28，31-32，在西周开国之初，以周公营建洛邑为代表，各受封诸侯国都开始营建诸侯城及都，形成了周代第一次大规模营城建邑的浪潮，这些城邑都是本着宗法封建的政治要求，按照三级城邑礼制营建的，由王城—诸侯城—卿大夫采邑城构成一组以二为等差级别的城邑礼制营建制度，这种制度以数量的概念来表达不同阶层的礼制营建等级，约束各级城邑的大小规模。再例如“丧葬制度”与“用鼎制度”，《周礼·春官·冢人》载：“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3]567。周代墓地分王室、诸侯国君和宗亲在内的集中式的“公墓”与国民墓地的“邦墓”，且现已被考古发现所证明。这种墓葬制度与宗庙制度类似之处是具有明显的“集群式”特点，不同之处是墓葬制度并未对数量有所限定（因人终有一死，限定数量反而不合礼法），不过针对墓葬的大小、陪葬用品等作了等级的划分。《庄子·杂篇·天下》载：“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38]1074；《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14]86或许文献所载并非完全符合周代的实际情况，后世的考古材料也难以完美地与之契合，在现今考古所见的大墓中，多为两椁一棺或一椁重棺，随葬鼎等青铜礼器亦可见九鼎、七鼎、五鼎形成列鼎之序，甚至多数诸侯墓用九鼎形成了广泛的僭越现象。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如东周文献中所述，通过基于“数理逻辑”的数差等级化方式划定宗庙数量、墓葬大小、用鼎多少等，以区分与维护各阶层宗族身份地位，这种“同构性”俨然是周代社会宗法礼制系统的特点。

《史记·夏本纪》载：“帝舜荐禹于天，为嗣……禹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之位，国号曰夏后……而后举益……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夏后帝启崩，子帝太康立……太康崩，弟中康立……中康崩，子帝相立。”[13]82-86可见夏代从奴隶制国家部落联盟选举继承制的国家组织形式逐渐演变为了家国合一父死子继式的集中制宗法血缘政体，“从此便出现了‘家天下’的统治局面”[36]107。从已掌握的殷商彝器铭文与甲骨信息“族”[6]497与“宗法”[6]497-501中可知，商朝的王不仅是政权统治者，同时借助血缘纽带与宗法制度，联结各子族成为大族长。夏代子继父位的做法被商代吸收，进而发展出嫡庶有别的宗法观念，“等级有差的祭祀制度，说明了殷商时代对于人间即家族、社会、天下已经形成了一种观念，表现的祖灵崇拜及其与王权结合产生的观念的秩序化”[39]23-25，周代继承了商代这一宗法制度传统并一再完善加强，“这种宇宙秩序就体现在被称作‘礼’的仪式中”[39]54，“周天子的同姓宗族与异姓姻娅紧紧地联结在一起，形成一个以周王为首的庞大统治集团，使国与家紧密地凝为一体”[36]107-115❹。但当天子立国、诸侯立家之后，即人身关系转化为政治关系之后，出于防微杜渐、严格等级秩序的需要，政治关系即重于血缘关系。但在这种“尊尊”的观念之内毕竟仍有“亲亲”的思想，这使政治关系往往是外托君臣之义而内连骨肉之亲❺，正所谓“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1]1011。周人重视礼治，就宗庙形制而言，具有同构性的不同等级的宗庙“七庙、五庙、三庙、一庙”，既可回应宗庙祭祀礼仪中制定的远近亲疏等级关系，同时宗庙制度与当时的营

❶ 《周礼》的成书时期一直未有定论。自刘歆起一众儒者便认为此书出自西周的周公旦，且作为官制已经实施，是“周公致太平之迹”。从宋代林希逸至现代郭沫若先生，从方言用语、度量衡等更具实证性的角度论述其成书在战国时期的齐国。齐国是姜子牙辅佐周武王灭商后的封国，作为异姓诸侯国能够一直保持着较强的国力，可见在以血缘统治地缘的时期，齐国是与周王室保持着较为紧密的联系的，故其地所出《周礼》所载周代之礼制思想也是十分可信的。从文化风貌与出土文物的风格看，齐鲁诸侯国保存周的传统最多，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

❷ 数理逻辑是用符号化、精确化、数学化的方法研究逻辑的一种形式，本文中“数理逻辑”是指制定、运用精确的等差数列制度，以及制度背后所映射的世界观。

❸ “同构性”在营国制度中的体现并不绝对，这种宗法礼制的营建制度带有明显的时代性与地域性特点，城与郭的营建同时也兼顾生产、生活等多种功能的诉求与变化，参见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

❹ 贺业钜认为，国即家的概念是周人运用宗法礼制维护自身政治统治地位的体现。

❺ 参见金尚理《简论封建与周代礼治》。

国、宫室、官职、舆服、礼乐、器物等礼仪性制度表现出同构性，又可呼应“封建制”的社会结构状态与不同宗族的社会利益，在加强宗族团结的同时以期符合王权的现实需要，很好地体现了“以礼联宗家天下”庙制思想。

5 结语

当代学者对先秦时期建筑的考证研究一直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所见出土的三代建筑遗址没有发现任何一处宫室遗址与经史文献所描绘的宫室完全相同，这种不一致令人怀疑后世典籍文献作为“知识谱系”❶的准确性，以及产生对考古遗址实际功能判断的再认知与自我怀疑；另一方面，考古遗址作为历史研究材料缺乏信息的关联性与连续性，将之与古典文献进行比照研究，难以在连续的典籍信息所呈现的历史时空中建构起与之互训的完整框架，使得“这些考证也就成为孤立的结论和无法证明的假设”[31]27。基于此，本文先秦宗庙建筑研究的重点并非在于对考古遗址或建筑文献的详细阐释，而是要探寻二者之间的平行信息与持续性关联。在文化人类学，尤其是考古人类学的方法与视野下，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理位置的材料信息全面考察与比较，将其纳入具有时空关联的信息框架之中。同时，借鉴文化传播学的理论，洞察古代人类的文化行为，尤其是政治制度的文化传播与影响，探析先秦时期社会营建活动中宗庙形制与庙制思想的变化，将物质文化与思想观念建立联系，以动态的视野探讨其间的关系、规律及变化，进而解释文化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和原因。

囿于对殷商时期考古遗址与经史文献的有限挖掘，此历史时期的庙制难辨，若将周代的宗法礼制上溯从而判断夏商时期的宗庙形制也似有不妥，正如孔子所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40]36 但文化与制度不会凭空产生，集群式的宗庙形制在以血缘政治为基础的殷商时期似乎已隐约可见。两周时期，宗庙制度有典可循，通过量词“七庙、五庙、三庙、一庙”的限定来区分不同阶级宗族所使用的宗庙等级，同构的庙院、庙殿通过数量规模上的差别体现等级的高低。此种基于“数理逻辑”的宗庙制度体现了先秦时期阶级地位、祭祖权利、宗庙形制、礼器用度等自身等价化差异与相互间同构性的特点，王侯将相与士庶草芥的宗庙并无类型差异，这种试图惠及每一阶层群体的理想型宗庙制度反映了当时权力阶层为求社会稳定和谐而作出的“礼”的努力。集群式、同构性的宗庙形制体现了先秦时期基于数理逻辑的等级观念，以及此观念背后“以礼联宗家天下”的美好愿景。

参考文献

[1]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六 礼记正义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2] 墨子 [M]．李小龙，注释．北京：中华书局，2007.
[3]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四 周礼注疏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4] 姚彦渠．春秋会要 [M]．北京：中华书局，1955.
[5]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 [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M]．北京：中华书局，1988.
[7] 刘叙杰．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1 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 [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8] 常建华．宗族志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9]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代的三组基址 [J]．大陆杂志，1960，21（1，2）：19-26.
[10] 杨锡璋，高炜．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11] 陈智勇．试析商代的宗庙制度及其政治功能 [J]．殷都学刊，1999（1）：22-26.
[12]《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七 春秋左传正义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13] 司马迁．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59.
[14]《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八 春秋公羊传注疏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15]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 [J]．文物，1979（10）：27-37.
[16] 傅熹年．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初探 [J]．文物，1981（1）：65-74.
[17]《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五 仪礼注疏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18] 刘宝楠．论语正义 [M]．北京：中华书局，1990.
[19]《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十三 尔雅注疏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20] 许慎．说文解字 [M]．徐铉，校订．北京：中华书局，1963.
[21] 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齐镇西周建筑基址 1999—2000 年度发掘简报 [J]．考古．2002（9）：3-29.
[22] 徐良高，王巍．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初步认识 [J]．考古，2002（9）：27-35.
[23]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 [J]．考古，1985（2）：1-30.
[24]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 [J]．文物，1985（2）：30-38.
[25] 王鹏．“合庙”或“多庙”：关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再认识 [M]// 贾珺．建筑史：第 41 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10-22.
[26] 沈文倬．周代宫室考述 [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37-44.
[27] 万斯同．庙制图考 [M]．影印本．扬州：广陵书社，2004.
[28] 陈绪波．仪礼宫室考 [D]．天津：南开大学，2014.
[29] 徐天麟．东汉会要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30] 马端临．文献通考 [M]．北京：中华书局，1986.
[31] 巫鸿．礼仪中的美术：巫鸿中国古代美术史文编 [M]．郑岩，王睿，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32] 范晔．后汉书 [M]．李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
[33] 陈筱芳．春秋宗庙祭祀以及庙与寝的区别 [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11）：93-97.
[34] 何清谷．三辅黄图校注 [M]．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35] 黄展岳．关于王莽九庙的问题——汉长安城南郊一组建筑遗址的定名 [J]．考古，1989（3）：261-268.
[36] 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 [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63.
[37] 贺业钜．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 [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
[38] 郭庆藩．庄子集释 [M]．北京：中华书局，1961.
[39]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 [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40]《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十 论语注疏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41] 史文剑．试论中国古代宗庙形制及其变迁 [D]．上海：同济大学，2016.
[42]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43] 玛丽安娜．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群复原研究 [M]// 杨鸿勋．建筑历史与理论：第 10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377-386.
[44] 杨宽．战国史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45] 刘兴林．战国秦汉考古 [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❶ 源于法国哲学家福柯哲学概念的谱系学概念，“知识谱系”旨在审视“现在的历史”和“真实的历史”的关系以及知识结构是如何在某种“权力关系”中被制造出来并散播的。